

大陸地區文教專業人士及學生來臺從事文教活動審查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大陸地區 <u>教育</u> 專業人士及學生來臺從事 <u>教育</u> 活動審查要點	大陸地區文教專業人士及學生來臺從事文教活動審查要點	配合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修正名稱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審查大陸地區 <u>教育</u> 專業人士及學生，依 <u>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u> （以下簡稱本辦法）申請來臺從事 <u>教育</u> 活動之有關事項，特訂定本要點。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審查大陸地區文教專業人士及學生，依大陸地區專業人士來臺從事專業活動許可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申請來臺從事文教活動之有關事項，特訂定本要點。	一、內政部業於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三十日廢止大陸地區專業人士來臺從事專業活動許可辦法，並修正發布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明定大陸地區人民申請進入臺灣地區從事之活動，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爰修正援引法規名稱。 二、將文教專業人士修正為教育專業人士，以配合文化部成立後，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之分工。
二、本要點所稱大陸地區 <u>教育</u> 專業人士及學生，指在大陸地區或由大陸地區前往 <u>國外地區或香港、澳門</u> 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 <u>(一)各級學校教職員、進修人員及學生。</u> <u>(二)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u> <u>(三)於各級政府教育機關任職。</u>	二、本要點所稱大陸地區文教專業人士及學生，指在大陸地區或由大陸地區前往第三地區具有專業造詣之學術、文化、體育、演藝人士，及各級學校在學學生、進修人員；所稱文教活動，指學術、文化、教育或與學校體育相關之參觀、訪問、比賽、演	一、文化部業於一零一年五月二十一日成立，原本部負責之文化及演藝業務，移交由文化部辦理，爰刪除文化及演藝等相關規定。 二、為區隔研修及研究之差異性，爰將教育活動增列研究及研習。

<u>(四)經本部審查具有教育相關專業資格。</u> 本要點所稱<u>教育活動</u>，指學術、教育或與學校體育相關之參觀、訪問、比賽、演講、領獎、示範觀摩、參加會議、擔任評審及從事傳習、研究、<u>研習</u>、講學、研修、教練、表演、展覽等活動及其他公益性之<u>教育活動</u>。	講、領獎、示範觀摩、參加會議、擔任評審及從事傳習、講學、研修、教練、表演、展覽等活動及其他公益性之文教活動。	
三、大陸地區<u>教育專業人士</u>及學生來臺從事<u>教育活動</u>，其邀請單位應為學校或與教育相關之機關（構）或依法立案之團體。	三、大陸地區文教專業人士及學生來臺從事文教活動，其邀請單位應為與申請專業活動領域相關之機關（構）、學校或依法立案之團體。	本點酌作文字修正。
四、邀請單位代為申請大陸地區<u>教育專業人士</u>及學生來臺從事<u>教育活動</u>，應依本辦法第五條規定，檢附相關文件向內政部移民署（以下簡稱移民署）申請。活動行程安排拜訪政府機關（構）或學校者，應先取得受訪之政府機關（構）或學校同意。	四、邀請單位申請大陸地區文教專業人士及學生來臺從事文教活動，應依本辦法第三條規定，檢附下列文件提出申請： <u>(一)旅行證申請書。</u> <u>(二)保證書。</u> <u>(三)活動計畫書、演出計畫書或研修計畫表（來臺研修逾六個月者）及行程表。</u> <u>(四)邀請函影本。</u> <u>(五)邀請單位之立案證明或登記證明影本。</u> <u>(六)在學證明、職務</u>	一、因本辦法第五條已規範相關申請文件，爰刪除相關申請文件之規定。 二、另依本辦法第三十六條規定，為避免申請人在臺活動因受訪單位未便接待，無法依原申請行程安排，爰增訂邀請單位應先取得受訪之政府機關（構）或學校同意之規定。

	<u>證明或相關專業造詣證明。</u> <u>(七)團體名冊。</u> <u>(八)其他相關文件。</u> <u>前項第六款所稱相關專業造詣證明，指可佐證專業能力之論著、作品或獲獎文件等資料。</u> <u>第一項受理申請或受核轉之機關為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u>	
	五、應邀來臺講學之大陸地區文教專業人士，應具備下列專業資格之一： (一)具特殊專業造詣或其專業為臺灣地區稀有，且持有具體證明文件或作品，經認定為臺灣地區所需者。 (二)瀕臨失傳之重要民族藝術及民俗技藝人士，具有證明文件，經認定為臺灣地區所需者。 (三)曾獲國際著名學術、文化、體育或藝術機構之褒獎或認定，持有具體證明文件者。 (四)曾於世界性、洲際性國際體育或藝能競賽，獲個人獎或團體獎，持有具體證明文件	一、<u>本點刪除。</u> 二、因應現行文化部及本部體育署之業務分工及考量兩岸交流現狀，爰刪除本點。

	者。	
	六、應邀來臺從事講學以外文教活動之大陸地區文教專業人士及學生，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一)具有前點規定資格者。 (二)獲博士學位或大陸地區大專藝術、體育科系畢業者。 (三)目前在海外研究或進修之大陸學人或留學生。 (四)曾獲大陸省（市）級以上個人或團體獎項，及擔任獲獎人之教練或指導人者。 (五)大陸省（市）級以上專業演藝團體或曾任表演職務及演出必要專業工作者。 (六)大陸地區各級政府文教機關任職者。 (七)大專院校講師以上資格或有論著、作品經專業資格審查通過者。 (八)中小學教師、校長。 (九)大陸地區各級學校學生。	一、本點刪除。 二、因應現行文化部及本部體育署之業務分工及考量兩岸教育專業交流現狀，爰刪除本點。
	七、本部審查大陸地區文教專業人士及學生來臺從事文教活	一、本點刪除。 二、因現行大陸地區教育專業人士及學生

	動，必要時得送請相關專業人士審查或召集相關單位及學者專家組成審查小組審議之。	來臺從事教育專業交流業務之申請案件倍增，為符合時效，本部現行均以行政簽核辦理，爰刪除本點。
五、<u>大專校院邀請來臺講學之大陸地區教育專業人士</u>，具有<u>大陸地區、國外地區或香港、澳門大專校院教師或學術研究機構相當職級之資格者</u>，得比照相當等級教師聘用。 應邀來臺講學之大陸地區教育專業人士，其專長應與邀請學校擬開設課程之內容性質相符，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依規定之程序聘用之。 <u>前項應邀來臺講學者，邀請單位應協助辦理疾病意外事故保險。</u>	十、應邀來臺講學之大陸地區文教專業人士，其專長應與邀請學校擬開設課程之內容性質相符。 十二、應邀來臺講學之大陸地區文教專業人士，<u>除具有大陸或國外地區大專院校教師或學術研究機構相當職級之資格者，得比照相當等級教師聘用外，得比照相當等級之專業技術人員聘用。</u> <u>前項人士之邀請單位為學校者，應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依規定聘用之；邀請單位為學術研究機構者，應依規定程序聘用之。</u>	一、現行第十點及第十二點規定修正移列。 二、查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交流至今，邀請單位邀請大陸地區人士來臺講學，尚未有以比照相當等級之專業技術人員聘用之個案，爰第一項未予納入得比照相當等級之專業技術人員聘用之規定。 三、大陸地區人士來臺從事講學，因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及全民健康保險法之規定，不得納入我全民健康保險，爰於第三項明定邀請單位應協助應邀來臺講學之大陸地區人士，辦理疾病意外事故保險。
六、學術機構或大專校院得邀請就讀大陸地區、國外地區或香港、澳門大專以上學校之大陸地區學生來臺研修。 大陸地區學生來臺研修應辦理保險；其停留期間逾二個月者，邀請單位應協助辦理疾病意外事故保險及健康檢查。		一、本點新增。 二、依據本辦法第三十八條及附表三之規定，於第一項明定學術機構或大專校院得邀請大陸地區學生來臺研修。 三、大陸地區學生來臺研修，因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及全民健康保險法之規定，不得納入我全民健康

大陸地區學生來臺研修，不得從事校外實習。 大陸地區學生來臺研修所修學分，學校得依規定發給學分證明、修課證明或成績證明。 大陸地區學生來臺研修之研修費收費標準，以不低於私立學校學分費一點五倍為原則。但臺灣地區學校與大陸地區學校另有約定者，依其約定辦理。		保險，為避免因意外事故或疾病造成學生重大負擔，爰於第二項明定邀請單位應協助來臺研修之大陸地區學生，辦理疾病意外事故保險及健康檢查。 四、大陸地區學生來臺研修，在臺停留期限短，且不涉及畢業必修課程，為避免有工作之嫌，爰於第三項明定不得從事校外實習。 五、大陸地區學生來臺研修，課程均由我方學校開設講授，考量陸生返回大陸地區就讀學校有關在臺所修課程學分成績認可事，爰於第四項開放由各校自行參酌發給學分證明、修課證明或成績證明。 六、考量與境外學生在臺收費之衡平性，爰於第五項明定大陸地區學生在臺研修之收費標準。
七、<u>前點之邀請單位應建立研修生生活輔導機制，指定專責人員，協助安排研修生住宿。</u> <u>學校邀請大陸地區學生來臺研修，應考量師資課程、教學設備及宿舍容量。</u> <u>研修生發生事故或違規事件，應即</u>	十一、依本辦法第十二條第三項邀請大陸地區文教人士來臺研修，<u>且停留時間逾六個月者</u>，邀請單位應協助安排宿舍、辦理疾病意外事故保險、指定專責輔導人員、建立生活輔導措施及發生事故、或違反規定情事時之通報機	一、現行第十一點規定修正移列。 二、考量大陸地區學生來臺從事六個月以內研修之人數均大幅超過六個月以上之人數，為照顧短期研修陸生在臺人身安全與就學環境及責成學校應善盡接待管理之責任，爰刪除「停留

<u>時通報本部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及研修陸生及臺生登錄系統，並妥善處理。</u> <u>學校邀請大陸地區研修生來臺曾發生違規情事，本部得限制該校邀請大陸地區研修生人數。</u>	制。	時間逾六個月者」之文字。 三、另考量臺灣地區學生受教權益及避免稀釋教學資源，爰增訂第二項。 四、為維持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交流秩序及正常發展，倘學校邀請大陸地區研修生來臺發生違規情事，本部得限制學校邀請大陸地區研修生人數，爰增訂第四項。
八、大陸地區學生來臺研修停留期限逾六個月，擬依本辦法第十八條規定申請延長研修期間者，邀請單位應於每年五月三十一日或十一月三十日前一個月內，將其來臺研修期間全部就讀學期之研修計畫表（包括研修計畫項目摘要、生活輔導機制、辦理疾病意外事故保險、師生比率、境外生人數、最近一次校務評鑑情形、圖儀設備、學生床位數及住宿安排、與相關機關團體間之緊急聯絡網等內容）報本部審查。 本部核准前項延長研修期間之大陸地區學生總人數，每年以二千人為原則。		一、<u>本點新增。</u> 二、將各級學校與大陸地區學校締結聯盟或為書面約定之合作行為審查要點第六點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明定於本要點，惟另考量學校作業之時效性，將每年報本部日期提前至五月三十一日或十一月三十日。
九、大陸地區<u>教育</u>專業人士及學生來臺從	八、大陸地區文教專業人士及學生來臺從	一、現行第八點第一項修正移列。

事教育活動，以團體方式來臺者，得置隨團行政人員，以不超過團員人數之五分之一為原則。 <u>隨團行政人員不得介入在臺研修之大陸地區學生生活輔導事務。</u>	事文教活動，以團體方式來臺者，得置隨團行政人員；其以不超過團員人數之五分之一為原則。 <u>大陸地區文教專業人士因年滿六十歲行動不便或健康因素須專人照料者，得依本辦法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同時申請配偶或直系親屬一人陪同來臺。</u>	二、另本辦法業已規範有關陪同人員之申請，爰刪除現行第八點第二項規定。 三、我方學校設有專責單位或人員負責在臺研修之大陸地區學生生活輔導事務，為尊重學校權責，爰增訂第二項。
十、大陸地區<u>教育</u>專業人士及學生來臺從事教育活動，不得藉機打工或從事與許可目的不符之活動。	九、大陸地區文教專業人士及學生來臺從事文教活動，不得藉機打工或為其他與許可目的不符之活動。 <u>前項專業人士及學生來臺從事之文教活動屬表演或展覽者，其場所以社教機構、學校為原則。</u>	一、現行第九點修正移列。 二、基於文化部與本部之分工，爰刪除現行第九點第二項之規定。
十一、依本辦法第三十六條規定，大陸地區教育專業人士及學生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從事專業交流，其主要專業活動，不得變更；預定進入臺灣地區日期或行程有變更者，邀請單位於入境前或行程變更前，應檢具確認行程表及原核定行程表，送移民署及本部備查。 申請人因故需延期離臺者，邀請單		一、<u>本點新增</u>。 二、將本辦法第三十六條及附表一備註二規定，予以明定。

位應於其停留期限屆滿五日前，備齊表件，逕向移民署代為申請延期。		
	十三、大陸地區文教專業人士及學生來臺從事文教活動，自入境翌日起不得逾兩個月，依本辦法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申請延期者，總停留期間每年不得逾四個月。 大陸地區文教專業人士及學生來臺研修者，自入境翌日起不得逾六個月，依本辦法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申請延期者，總停留期間不得逾一年。 大陸地區文教專業人士來臺講學者，自入境翌日起不得逾六個月，依本辦法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申請延期者，總停留期間不得逾一年。	一、<u>本點刪除</u>。 二、因本辦法附表一第八項及第九項已明定大陸地區教育專業人士及學生在臺申請延期之相關規定，爰刪除現行第十三點。
	十四、大陸地區文教專業人士及學生來臺從事文教活動，依本辦法第十二條規定申請延期者，以延期始能達成原活動之目的，且未違反相關法令規定者為限。 依前項規定申請延期者，應檢附已辦理疾病意外事故保險之文件影本。	一、<u>本點刪除</u>。 二、因本辦法第十八條已明定大陸地區教育專業人士及學生在臺申請延期之相關規定，爰刪除現行第十四點。
<u>十二</u> 、邀請單位之接待及活動情形，與許可計畫不符者，本部得予糾正或依本	十五、邀請單位之接待及活動情形，與許可計畫不符者，本部得予糾正或依法	點次變更，內容酌作修正。

辦法相關規定處理。	令規定處理。	
-----------	--------	--